附件5

报考指南

一、关于报名

**1.应聘人员在招聘系统中填写报名信息应注意哪些事项？**

应聘人员必须填写《珠海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报名表》，并对所填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完全责任。其中，学习和工作经历栏目应按时间先后顺序，从高中开始，填写何年何月至何年何月在何地、何单位学习工作、任何职。对大学期间的学习经历，须填写清楚学校、院系、专业名称。为避免影响招聘单位审查是否构成回避关系岗位，不得漏填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

**2.应聘人员在报名期间可否更改报考岗位？**

报名期间，应聘人员可更改报考岗位。报名时间截止后，不得再更改。

**3.应聘人员是否需要缴费？**

不需要。

二、关于招聘对象

**4.哪些人员可以报考考生类别条件为“应届生”的岗位？**

（1）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期间取得相应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的国内普通高等院校2025年应届毕业生（非在职）。毕业时间以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落款时间为准。

（2）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期间取得相应毕业证书，并于2025年8月31日前取得学位证书的在境内就读的中外合作办学应届毕业生（非在职）。毕业时间以毕业证书落款时间为准。

（3）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前取得学位证书的仅颁发学位证书的中外合作办学院校应届毕业生（非在职）。毕业时间以学位证书落款时间为准。

（4）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期间取得学历学位证书及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的国（境）外院校就读的应届毕业生。毕业时间以学历学位证书及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落款时间为准。

**5.2025年毕业的定向生、委培生是否可以报考？**

2025年毕业的定向生、委培生原则上不得报考。

三、关于学历、学位

**6.怎样理解招聘岗位中的“学历”“学位”条件？**

应聘人员应具备与招聘岗位要求一致的学历、学位。

**7.应聘人员可否用非最高学历专业报考？**

招聘岗位考生类别条件为“应届毕业生”的，应聘人员不得以非最高学历专业报考，必须以最高学历专业报考。

招聘岗位考生类别条件为“不限”的，应聘人员可以非最高学历专业报考。

硕士、博士研究生若以非最高学历专业报考，不属于最高学历学位年龄条件放宽的情形。

**8.以非最高学历专业报考的其他要求？**

2025届国内普通高校毕业生（非在职）以非最高学历专业报考的，在资格复审时提供有效的应届毕业生材料，但须于2025年8月31日前取得最高学历毕业证书、学位证书；2025届在境内就读的中外合作办学毕业生（非在职）以非最高学历专业报考的，在资格复审时提供有效的应届毕业生材料，但须于2025年8月31日前取得最高学历毕业证书、学位证书。逾期未取得的，不得聘用。

**9.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人员需要提供哪些材料？**

需提供由教育部所属相关机构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函等有关证明材料。

四、关于专业

**10.应聘人员应如何判断本人所学专业？**

应聘人员所学专业按所获毕业证书上的专业为准。辅修专业、学位种类均不作为专业依据。

**11.应聘人员应如何选择专业报考？**

 招聘岗位中专业条件参照《广东省2025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参考目录》（以下简称《公务员专业目录》）设置的，应聘人员应根据本人所学专业名称，与《公务员专业目录》中的专业名称进行对照，如专业名称一致的，则所学专业已列入《公务员专业目录》列表，按照该专业名称及代码进行报考，不得报考所学专业代码与招聘岗位专业代码不一致的岗位。岗位表中的“专业”要求为“学科门类”（代码为2位数）的，如应聘人员所学专业为该“学科门类”所含“学科”（代码为4位数）或“专业”（代码为6位数）的，均符合报考条件。

若所学专业为《公务员专业目录》中旧专业名称的，按其对应的专业名称及代码进行报考。如旧专业后注明“部分”的，须征询招聘单位同意后报考。

若所学专业已列入《公务员专业目录》（有专业代码），同时也为旧专业名称的，例如，“水利工程硕士（专业硕士）（A084402）”，同时也为“水文学及水资源（A081501）”至“港口、海岸及近海工程（A081505）”等5个专业的旧专业，可以按照“水利工程硕士（专业硕士）（A084402）”专业报考，也可以按照旧专业以相近专业报考。

**12.应聘人员以相近专业报考有什么要求？**

应聘人员所学专业未列入《公务员专业目录》（无专业代码）的，可选择《公务员专业目录》中的相近专业报考，所学专业必修课程须与招聘岗位要求专业的主要课程基本一致，并在面试资格复审时提供毕业证书（已毕业的）、所学专业课程成绩单、课程对比情况说明及毕业院校设置专业的依据等材料。

留学回国等应聘人员所学学科专业与招聘岗位要求的学科专业相近但未列入《公务员专业目录》的，招聘单位应当结合其所学课程、研究方向等进行资格审查，不得以学科专业未列入《公务员专业目录》为由不予通过审查。

若招聘岗位专业条件为“专业”（代码为6位数），应聘人员所获毕业证书上的专业名称为该“专业”的上一级“学科”（代码为4位数）或“学科门类”（代码为2位数），可按前款规定以相近专业报考。

**13.应聘人员专业中有培养方向的如何报考？**

 对含有两个以上培养方向的专业，如招聘岗位已明确具体培养方向的，应聘人员须符合具体培养方向方可报考。如《公务员专业目录》中的“企业管理（含：财务管理、市场营销、人力资源管理）（A120202）”，某岗位设置为“企业管理（限：财务管理）（A120202）”，则此专业中财务管理方向的应聘人员方可报考，市场营销、人力资源管理方向的不可报考。

除《公务员专业目录》中有列出培养方向的专业外，其他毕业证上专业名称后面以括号等形式列出的培养方向不能作为报考专业的依据。